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) 应急罚〔2025〕16 号

被处罚人：谢 (身份证号码： 性别：男 年龄：57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412000 联系电话：
家庭住址：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
所在单位：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 职务：党支部书记、董事
长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06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3 月 19 日 9 时 22 分许，位于株洲市荷塘区罗湾路 98 号的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发生燃烧事故，造成 5 名人员烧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64.05 万元。依据《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》中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：12.谢，新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未合理统筹安全生产工作和生产工作，未有效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

证据一：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）、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关责任人员的收入证明，；证据二：《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》摘抄、《省国防科工局关于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批复》摘抄（该企业为地方军工企业，调查报告部分内容涉密，故对《株洲市荷塘区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调查报告》及批复主要内容进行摘抄，作为证据。)；
证据三：《询问通知书》((湘株)应急询(2025)16号)、《文书送达回执》((湘株)应急回(2025)43号)、《询问通知书》((湘株)应急询(2025)17号)、《文书送达回执》((湘株)应急回(2025)44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1号(谢■ 2025年7月18日第1次询问)、调查询问笔录2号(潘雄 2025年7月18日第1次询问)；证据四：《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“3.19”一般燃烧事故问题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资料》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(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)，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